

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陕西诚鑫丰源核桃产业有限公司：

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汉滨区林业局委托，就汉滨区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米核桃资源保护与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，合同包 2(米核桃改造提升项目)（项目编号：JXDCCG2026001）进行竞争性磋商。开标会议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 11 时 00 分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5 开标室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。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为此项目成交人，成交结果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合同包 2(米核桃改造提升项目)

项目编号：JXDCCG2026001

成交供应商：陕西诚鑫丰源核桃产业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（小写）¥1067000.00 元

（大写）壹佰零陆万柒仟元整

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02 月 10 日

温馨提示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 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（<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>）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：0915-3203423）

汉滨区 2025 年米核桃资源保护及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汉滨区林业局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陕西诚鑫丰源核桃产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项目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为确保顺利完成汉滨区 2025 年米核桃资源保护及改造提升项目签订本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汉滨区 2025 年米核桃资源保护及提质改造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汉滨区叶坪镇、中原镇、紫荆镇、茨沟镇 4 镇 6 村（详见项目实施方案）。

3、实施内容：实施米核桃改造提升 1000 亩。包括：环境清杂和树盘清理维护；翻土施肥；整形修剪（含清杂等）；喷药防治等（详见项目实施方案）。

二、建设工期

1、建设工期：2026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。

2、延期情形：因不可抗力导致施工受阻、恶劣天气影响作业安全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，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确认。因乙方原因建设工期不顺延。

三、质量标准与验收

1、质量标准：严格按照市林业局批复的《汉滨区 2025 年米核桃资源保护及提质改造项目实施方案》技术标准执行。



2、验收要求：项目小班全面核查，要求作业小班范围内地表清理干净，树盘清晰；树木长势健壮，无明显病虫害，病虫害防治效果显著；树形结构合理，通风透光良好，符合丰产树形标准；土壤深翻和施肥痕迹明显，改良后适宜核桃生长。

3、验收程序：项目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在10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签署《项目验收合格单》；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。

四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1067000元（大写：壹佰零陆万柒仟元整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项目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%预付款 426800元（即：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）；项目建设全部完成，经市区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%工程款 640200元（即：陆拾肆万零贰佰元整）。

3、乙方收款账户及信息：

开户名：陕西诚鑫丰源核桃产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西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66530000000205

五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提供项目作业施工图和相关矢量数据，明确施工范围；
2. 督导乙方按照作业程序施工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；
3. 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价款，及时组织项目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，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；
- 2、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人员、技术人员及施工设备，确保施工安全与质量；
- 3、严格遵守林业生产相关规定，禁止违规操作，保护施工区域生态环境，不得损坏林木及周边设施；
- 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无条件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规定，并做到上山不带火，野外不吸烟，确保森林防火安全。做好安全生产培训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，凡出现人身意外伤亡及所有安全责任事故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项目施工结束通过市区验收后，甲方按程序及时办理项目资金支付，因财政资金调度无法按期完成支付的，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资金办理情况；若乙方逾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1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或直接影响省市验收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2、项目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乙方应无偿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视为乙方违约；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支付项目款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款项结清后终止。本合



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地址：

经办人：

李名卷

联系电话：

320 3451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*15332649888*

签订日期：*2026*年*2*月*24*日